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

简称“《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9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高埔岗雅达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王煌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陈运平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作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8年5月4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633,00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5%。

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人资格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通知》所列议案一致，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清点、监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股数 78,6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 广 斌

经办律师: 王庭

王 庭

聂东

聂 东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8年 5月 9日

